

啓示錄第九講

大巴比倫被審判

引言：按次序而論，第19章本應接續第16章。第17章和第18章，其實是一個大插入，因在啓14:8已經論到巴比倫的出現與結局；在啓16:19又說到它要喝神威怒的酒杯。在這一講，我們將再繼續詳細討論巴比倫的邪淫，奢侈，與所受的審判。在全本啓示錄中，沒有別的事項佔這麼多的章節，而如此詳細地描述，甚至連新的耶路撒冷，也沒有這樣描述。由此可知巴比倫在啓示錄中，是站多麼重要的地位。

啓示錄為甚麼這樣詳細描寫巴比倫被審判呢？因為在聖經裏，始終以巴比倫為撒但的根據地。原來巴比倫城是建造在伯拉大河（即今日的幼發拉底河）河岸，而伯拉大河是流經伊甸園四大河流之一（參創2:8-14）。無疑的，撒但曾在巴比倫舊址上作他的大本營，來引誘亞當夏娃（參創3:1-7）。洪水以後，神吩咐人“要生養衆多，遍滿了地”（創9:1）。然而，那時的人偏不聽從神的話，卻在示拿地（創11:2），即巴比倫（參但1:1-2），建造一座大城和一座高塔（即巴別塔），塔頂通天（參創11:4）。他們想從塔上爬到天上，將神的寶座推翻，真是充滿了撒但的思想。以後撒但仍舊一直在巴比倫的人心作工，使人犯罪作惡，與神為敵。無怪巴比倫必受神的刑罰。

聖經常用巴比倫比作屬世界腐敗的宗教和政權的表徵。這裏所論的，正是包含這兩種意思：第17章是指宗教的巴比倫，而第18章卻是指政治的巴比倫；第17章講到一個大淫婦（啓17:1,3,5,6,7,9,15,16），而第18章卻講到一座大城（啓18:2,4,10,19,21,24）。第17章說那大淫婦的結局是被十王所殺，但第18章卻說那些王為那座大城的傾倒而哭泣哀號。可見這兩章所論的巴比倫，不是指同一個巴比倫說的。

大淫婦與朱紅色獸（啓示錄第17章）

（壹）大淫婦坐在眾水之上（啓17:1-2）

- （甲）倒七碗中的一位天使對約翰說，他要將那“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”指給他看，而這大淫婦就是指在災難期間的假教會。為甚麼用淫婦來代表假教會呢？因為教會在神的眼光中，應只敬拜一位獨一的真神，正像一個貞潔的婦人，只事奉一個丈夫。但假教會卻教人遠離了天上的獨一真神，去敬拜天地間一切的偶像，正如一個妓女或淫婦一樣。
- （乙）那大淫婦是“坐在眾水”之上。天使在第15節明明的說，大淫婦所坐的眾水就是“多民，多人，多國，多方”，表明將來在災難期間，這假宗教必為全世界的人所敬奉，所迷惑，所私通。那時，她必操縱各國，管轄萬民。這已局部應驗在羅馬的天主教了，因在那裡教皇坐在他的大寶座上，表示他有統治世界和屬靈的權柄。
- （丙）大淫婦的淫行有兩點：
- （1）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，表明地上的君王都接受這欺人的假宗教，並給以協助，好像從前天主教和歐洲各國的君王親密的來往，藉此得到權勢一樣。
 - （2）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，表明世上的人都被她迷惑，失去自主之權，因此在思想方面都失去了真假的辨別力，跟從君王，歡迎接受這假宗教。

（貳）大淫婦與朱紅色獸（啓17:3）

- （甲）當倒七碗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，將那大淫婦所將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之後，約翰就“被聖靈感動”，又被天使把他帶到曠野去。在此之前，啓示錄曾有兩次提到約翰“被聖靈感動”（啓1:10; 4:2）。依照英文英王欽定本聖經（K.J.V.）與新美國標準聖經（N.A.S.B.），這句應翻成“I was in the Spirit”，就是“我便置身在靈裏”；所以約翰是在異象的境界中被帶到曠野去的。
- （乙）在曠野約翰“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”，就有人以為這個女人就是第12章在曠野，“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星的冠冕”的那位婦人（看第七講講義）。其實那位披日頭的婦人是

指以色列，而這裏的女人是指那腐敗的宗教。這大淫婦所坐的眾水既然是象徵性的(參啓17:15)，那麼這裏的曠野也該是象徵性的。

- (丙) 約翰所見那女人所騎的獸是朱紅色的，又有“七頭十角”，又是“遍體有褻瀆的名號”，很明顯的，這個怪獸就是第13章所記那從海中上來的獸(看第七講講義)，也就是指著大罪人或敵基督者說的。這女人騎在那獸上，表明那邪教是依靠大罪人的政治勢力，與他密切合作，二者相輔而行，狼狽為奸，也更表明假教會管理獸與獸的國，奪取政權，藉以廣傳邪教。換句話說，這女人騎在獸上，指宗教權將高過政治權。這預言已經局部應驗在天主教，因天主教在歐洲的勢力確是如此。
- (丁) 這怪獸的顏色是朱紅像血，與大龍的顏色相似(參啓12:3)。為甚麼呢？因為大罪人是靠著流血來維持他的權威，而假教會正是倚仗大罪人的勢力，殺害神的子民。那獸有七頭十角；我們已在第七講討論過，七頭就是表明世界歷代以來各國的勢力和政權，即埃及，亞述，巴比倫，瑪代波斯，希臘，羅馬，和將來要復興的羅馬帝國，而那十角，就是將來將從古羅馬帝國版圖所興起的十國。至於那獸“遍體有褻瀆的名號”；按褻瀆的名號，在啓13:1只在獸的七頭上，但這裏卻是遍體都有，因獸既然被淫婦所騎，他的權勢就增加，所以他褻瀆神的名號，也就倍加眾多了。
- (參) **大淫婦的妝扮**(啓17:4-6)
- (甲) 大淫婦所穿的衣飾是紫色與朱紅色，在古代的時候應屬權貴階級的人所穿用的。配上金子，寶石，珍珠為飾物，理應顯得高貴，但她卻騎在一隻怪獸身上，使她的整個妝扮顯得妖艷怪異。手拿金杯，裏面卻盛滿各樣“可憎之物”，聖經中以偶像與邪淫一類的事為神所憎惡。假教會所領導的假宗教(包括各種異端)，也常有美麗高貴的外表，有如金杯，但他們所教訓的卻是使人安心犯罪，欺騙自己的良心，容納各種神所憎惡的罪污。
- (乙) 有一些解經家認為這大淫婦可能是指天主教，因天主教用與基督教相同的聖經，信同一位神，但卻把許多異教的風俗習慣和偶像混雜在教會中。但更可能的解釋是一個包容所有異教的宗教大聯合組織，同時運用邪靈與世上的軍，政，工，商，文化的勢力，控制全世界人類信仰的團體。目前宗教大聯合的聲音已愈來愈響，極可能就是一種先兆。
- (丙) 這裏的大淫婦顯然是應按靈意解釋，不是按字面的實意來領會。約翰所看見的大淫婦額上寫著“奧秘哉！大巴比倫”，可見大淫婦與巴比倫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而“奧秘哉！”顯示大淫婦對巴比倫的讚歎與欣賞，甘願作巴比倫的工具，公開的宣揚其神秘與迷人的奇事與道理。
- (丁) 在一個共產主義的國家裏，沒有宗教自由，是人人所預想得到的；但在一個自稱為基督教的國家，如美國和加拿大，卻不容許在學校裏有禱告，甚至有一位基督徒教師在休息時間中禱告，也竟被學生家長藉用政教分離的名義所控訴，指為要在信仰上影響學生。而另一方面，學校卻容許電視電影放映許多鬼靈的故事，或容許一些有關同性戀的教導，但卻沒有人認為會影響兒童之信仰。這道理很簡單，所謂民主，信仰自由，尊重人權的國家，其實背後敵擋神的特性，比無神主義者更可怕。所以這大淫婦，在大災難中藉這大聯合的宗教組織，將會專門敵對基督，並以殺害信徒為一種享受與發洩。“喝醉了聖徒的血”，是他們最新，最刺激的玩意。
- (肆) **大淫婦所騎的怪獸**(啓17:7-14)：當約翰希奇這大淫婦喝醉聖徒的血時，天使就對他說：“你為甚麼希奇呢？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”，這就表明這女人和獸是一個奧秘，二者有密切的關係。她既騎在獸上，可知她是利用獸的權柄，迫害真信徒的。所以在這一段，天使就詳細給約翰解釋怪獸的事。
- (甲) 這獸是“先前有，如今沒有，以後再有”的獸。第8節說：“凡住在地上，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”，其所包括的人既是在“創世以來”這個範圍，那麼“先前有…以後再有”的時間，也應該包括從創世以來直到獸的沉淪這一段時間。換句話說，這敵擋神的獸應曾在歷史上出現過，現今暫時停止其囂張的權勢，日後他還要再出現，並且他的可怕將會更令人希奇。

- (乙) 這獸有七頭十角，而天使給約翰解釋說：“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，又是七位王；五位已經傾倒了，一位還在，一位還沒有來到；他來的時候，必須暫時存留”。有人以為“七座山”就是指羅馬城，因為羅馬城原是建造在七座山上，自古即稱為七山之城，也就認為那七位王就是指羅馬帝國中的七位皇帝。其實這樣解釋不免太過於狹窄，因上文我們已經提過，拜這獸的人既然包括從創世以來所有名字未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則這獸所代表的敵神國度或權勢，必然是包括歷世歷代，或累積歷世歷代的一種撒但的政治與宗教的權勢才較合理。我們在第七講已討論過，這七頭，就是指世界歷代以來各國的勢力和政權，即埃及，亞述，巴比倫，瑪代波斯，希臘，羅馬，和將來將復興的羅馬帝國。
- (丙) “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，就是第八位；他也和那七位同列”，這裏所說的第八位也和那七位同列，並不是指時間上的同時同位，因上文已經明說五位已經傾倒了。所以所謂的“同列”，是指他敵神的屬性是與那七位相同。此外，應特別留意，上文的七位王是屬於獸的“七頭”，但這第八位卻是獸本身的出現。那七頭既出於獸，則獸自己出現，當然將與七頭具有相同敵基督的本性或權勢。且應更甚於先前的七頭，他將集合七頭所共有的一切敵神的力量與計謀。所以這第八位就是那敵基督者自己。
- (丁) 我們已在第七講討論過，那獸的十角就是指在末世時，將從古羅馬帝國的版圖所復興的十個聯盟國。第12節說：“他們還沒有得國，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，與王一樣”，可見這些敵擋神的列國，現在還沒有完全出現，但在短時間內將忽然聯結起來，並同心合意地將自己的能力與權柄給那獸，因他們本來就是獸頭上的十角。
- (戊) 第14節所說的“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”，所說的戰爭和啓19:19-21(又參啓16:12-16的哈米吉多頓之戰)所記載的戰爭完全相同，在這裏只不過是先提一下而已。保羅也曾說過：“那時這不法的人，必顯露出來；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”(帖後2:8)。有關這場戰爭，我們將在下一講再作更詳細的討論。
- (乙) 當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，跟著祂同來並勝過那獸的人，有下列三種資格：
- (1) 是蒙召的：就是指凡是聽見主的呼召而得救的人。
 - (2) 是被選的：被選和蒙召不同，因蒙召者未必被選。當日基甸的時候，蒙召的有二萬二千八百人，但被選上的只有三百人而已(參士7:1-8)。主耶穌也曾兩次說到“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”(太20:16; 22:14)。
 - (3) 是有忠心的：有忠心又與被選有別，因被選者未必能有忠心。保羅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。
- (伍) **大淫婦的結局**(啓17:15-18)：大淫婦起初雖然利用大罪人的權勢，擴張她的工作，那獸對她也極端擁護。但到了大罪人的權勢成長以後，大淫婦的結局也就來到了。她將遭受十角獸的攻擊並毀滅。
- (甲) 在淫婦還沒有被攻擊以前，天使首先對約翰說：“他們同心合意，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”(啓17:13)。由此可見，淫婦被攻擊，是將來必然會發生的事。那大淫婦坐在眾水之上，表明她既藉著那獸的權力，就很自然的受全世界的人所景仰。
- (乙) 大淫婦所受的刑罰是逐步加增的：
- (1) 恨她：首先那些原來與她行淫的君王(參啓17:2)，現在卻反倒恨她，厭惡她。
 - (2) 冷落她：因為當那大罪人自稱為神，受人敬拜後，就不准人信一切其他的宗教，包括大淫婦；不但信徒要被殺，連一切敬拜偶像假神的人也要被殺。不但如此，敵基督者也將奪去大淫婦一切的產業財務，沒收廟宇和教堂。
 - (3) 使她赤身：淫婦平常所穿的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並各種妝飾，現在都被剝奪淨盡，使她赤身露體(參結23:29)。這表明當時那敵基督者將取消假宗教向來所享受的權利，連引誘人的儀文和方法，也將被停止。同時更揭穿假宗教的面目，使其真相赤露在眾人面前。
 - (4) 吃她的肉：這是說那敵基督者與他的十國，因毀滅邪教，就也必奪去大淫婦所有的產業與財務。

- (5) 用火將她燒盡：這表明在那時，眾人將被禁止祈禱，一切宗教作品，包括聖經，都將被焚燒，從此地上的宗教，就全然絕跡了，只有假先知為他所立的像，將成為世人唯一的崇拜者。
- (丙) 那敵基督的十國，把他們自己的國給那獸，明明是在叛逆神，卻不知不覺，無意的成就了神的旨意，應驗了神對末日的預言。
- (丁) 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一開始，假宗教將遭擊毀，但遭擊毀最慘重的中心地點，就是“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”。這座大城是指那一座大城呢？據多數解經家的解釋，是指羅馬城，因歷來羅馬城的教廷，都是管轄地上眾王的。按政治說，羅馬城是獸國的京都；按宗教說，羅馬城是腐敗教會的京都。將來這大城中的假宗教制度，和所有的產業，都將遭滅絕。

大巴比倫傾倒(啓示錄第18章)：本章中最難解釋的，就是巴比倫是否是一個實有的巴比倫城，或是一種象徵各種敵擋神的宗教的聯合總部。有人認為聖經既然說是巴比倫，所以本章的巴比倫可能就是古代巴比倫的復興。也有人認為巴比倫就是第17章所說的七山之城的羅馬城，是將來敵基督者的總部。但也有人以為這巴比倫是與第17章的大淫婦同為末世各種敵神的宗教之總巢穴，而未必是指羅馬城。

(壹) **宣告大巴比倫傾倒**(啓18:1-3)

- (甲) 約翰看見“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，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”。這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，既能使地因他的降下而發光，就有解經家認為他一定不是一位普通的天使，而是主耶穌自己。我們已在第六講討論過，啓示錄一共三次提到“大力的天使”(啓5:2; 10:1; 18:21)，有時甚至用一些像基督的詞句來形容這位大力的天使(參啓10:1)；但他也可能只是一位有特殊任務的天使而已。所以這裏的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，也可能同樣只是一位有特殊任務的天使而已。
- (乙) 這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大聲宣告說：“巴比倫大城傾倒了，傾倒了”。這句話已在啓14:8用過(又參賽21:9)。這巴比倫大城既然成了各種鬼靈活動的所在地(總部)，至終將必傾倒而澈底的被毀滅。被傾倒的原因有二：
- (1) 邪惡淫亂：“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，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”，表明那將來的大巴比倫城之邪僻的事和淫亂的風氣，必然盛行。影響所及，各國都將喝醉了邪惡的酒。
 - (2) 奢侈豪華太過：“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”。大巴比倫如何奢華，可從啓18:12-13得知。將來世界上的富商，也要藉與這異教的聯合勢力，才能獲得權勢和財利。

(貳) **呼喚主民逃出**(啓18:4-8)

- (甲) 約翰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“我的民哪！你們要從那城出來”，這聲音大概是神自己所發的聲音，而“我的民”應指仍留在該城的以色列人。這句話顯然是引自賽48:20和賽52:11的呼喚。這聲音說明呼喚選民出來的原因，是希望他們“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”。這災殃不是指第7章的大災難，而是指本章下文有關巴比倫的傾覆與所受的報應說的。
- (乙) 神為甚麼要報應巴比倫？又怎樣報應呢？
- (1) 神要按巴比倫怎樣待人，照樣待她，即按她所應得的受報。
 - (2) 神要按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，因她在神長久忍耐寬容之中，不但不悔改，反而變本加厲，愈久愈惡，藐視神的寬容。
 - (3) 她受罰的另一個原因，是因她利用宗教方面的事，去求自己的榮耀，享受，和權柄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她曾給人邪淫的酒，所以理應喝神大怒的酒。
 - (4) 她自以為“坐了皇后的位”，暗指她掌握了支配各種異教邪道的權力，自高自大，目中無神，與撒但驕傲的本性完全相同。
- (丙) 聖經明說主耶穌再來時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，保羅說：“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，他們絕不能逃脫”(帖前5:3)。主耶穌也親口說過，當祂降臨時，也要像“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”(太24:27)那麼迅速，是人所共見的；祂又要

用降臨的榮光廢掉那在殿中自稱為神的敵基督者(帖後2:8)。所以，在大災難末期，巴比倫的傾倒也將是忽然的，即在“一天之內”，所有的災難都一齊臨到。

(參) **大巴比倫的悲慘結局**(啓18:9-24)

- (甲) 地上的君王為她哀嘆(啓18:9-10)：首先為巴比倫傾覆悲哀的是地上的君王。地上君王應被算為地上最有權勢的那等人，他們是“素來與她行淫，一同奢華的”，即一向與她狼狽為奸，合夥作惡的。但當神的懲罰來到時，這些君王也只能觀望哀號，無能為力，只說：“哀哉！哀哉！巴比倫大城，堅固的城阿！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”。如此哀號最主要的是，他們自己也可能因此受最大牽連和損失，並且巴比倫的傾覆也使他們意味到，他們的災禍也近在眼前了。
- (乙) 地上的客商為她悲哀(啓18:11-17上)
- (1) 悲哀的原因
 - (a) 因為所有的貨品無人再買：那些利用巴比倫發財的客商，現在哭泣悲哀，因為巴比倫傾倒後，無人再買他們的貨物。這些商品共有28樣，分成七類，即寶貴的裝飾，華美的衣服，奢華的器皿，各種香料，豐富的食品，交通的用具，和卑賤的人口。
 - (b) 一切美物慘遭毀滅：他們所貪愛的果子，似乎熟透，大可享受一番，但毀滅來到，如夢消失，一切美物轉眼成空。
 - (2) 悲哀的話語：這些客商眼見巴比倫遭受刑罰，就非常懼怕，遠遠的站立哭泣悲哀，好像君王的哭泣一般說：“哀哉！哀哉！這大城阿！素常穿著細麻，紫色，朱紅色的衣服，又用金子，寶石，和珍珠為妝飾；一時之間，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”。
- (丙) 海中的客商為她傷痛(啓18:17下-19)：海中的客商有四等人，即船主，乘客，水手，和船商。現在巴比倫大城毀滅了，靠船運為生的船商也就大受影響，所以就發生無限的傷痛。這些船商只得遠遠的站着，看見燒着大巴比倫的煙，就喊着說：“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？”。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，哭泣悲哀，喊着說：“哀哉！哀哉！這大城阿！凡有船在海中的，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；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”。
- (丁) 眾聖因她歡喜(啓18:20)：當地上的君王，客商，和海員，為巴比倫的毀滅哭泣悲哀的時候，忽然神插入一個吩咐，叫住在天上屬祂的人，因巴比倫的傾倒而歡喜。為甚麼要歡喜快樂呢？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”，這是說明歷世歷代為道被逼害捨性命的聖徒先知，莫不是受有形和無形的巴比倫所逼害，尤其是在災難期間，許多聖徒更是無辜受害。然而神卻聽了那些受她迫害的人的哀求，而給他們伸了流血之冤(參啓6:10)，正如在第6節神自己清楚的說：“她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她，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”。
- (戊) 巴比倫大城傾倒的狀況(啓18:21-24)：巴比倫大城傾倒的狀況，是在頃刻之間，完全的滅亡，永遠的傾倒。
- (1) 當先知耶利米指着巴比倫說預言時，曾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，扔在伯拉河中說：“巴比倫因耶和華所要降與他的災禍，必如此沉下去，不再興起”(耶51:64)。現在約翰也看見“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，好像大磨石，扔在海裏”，表明巴比倫大城將來“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，決不能再見了”。
 - (2) 天使繼續宣告五個“決不能再”，以便詳細描寫巴比倫所將要受的刑罰，是何其嚴厲：
 - (a) 樂聲決不能再聽見：巴比倫傾倒之後，所有的樂聲完全停止，決再不聽見了。本來音樂是用來頌讚神的，但那時巴比倫大城的人卻用它來作為犯罪淫亂的媒介，實在是神所憎惡的。
 - (b) 藝人決不能再遇見：本來在巴比倫大城有各行手藝的人，如藝術家，書畫家等等，以便滿足人眼目的情慾；但現在巴比倫大城傾倒了，各行手藝的人，也決不能再遇見了。
 - (c) 推磨的聲音決不能再聽見：當巴比倫大城傾倒之後，人煙斷絕，就不用著推磨預備日用的飲食，當然就聽不見推磨的聲音了。

- (d) 燈光決不能再照耀：那時人民任意作樂，日夜宴會。挪亞時候的人怎樣，巴比倫大城的人將來也怎樣，甚至有過而無不及。然而到了巴比倫遭遇毀滅以後，成為荒涼的死城，連一盞燈光也見不到。
 - (e) 嫁娶決不能再聽見：本來正常的婚姻，是神所規定的，可是那時巴比倫大城的人，天天所打算的，都是不正常的婚姻，如同性結婚等等，甚至有勝於挪亞的日子。無怪他們所將遭遇的厄運，比挪亞日子的人更慘，當然再也聽不到新郎和新婦的聲音了。
- (3) 巴比倫大城之所以傾倒有三個原因：
- (a) “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”，表明巴比倫的傾毀，是因她與通商的人，狼狽為奸，因而讓客商致富，而巴比倫也藉著他們的勢力，將自己邪惡的影響普及天下，使世人都效法她奢華的生活。所以巴比倫要受神的審判。
 - (b) “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”，表明巴比倫是用神秘的宗教迷惑萬國，好讓萬國之民任意放縱情慾，以便行各樣不法的事。
 - (c) “先知和聖徒，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，都在這城裏看見了”，由此可知，歷世歷代一切殘害聖徒，逼迫教會的事，都是源於巴比倫，因此一切流血的事，都要歸在這大城了。